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公告

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馮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鄭高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馮崇先生(「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馮先生，35歲，在金融行業工作多年，具有豐富的行政管理和投資管理經驗。現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799)之附屬公司中國華融(澳門)國際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

馮先生於2008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馮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馮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馮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馮先生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鄭高鵬先生(「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

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僅借此機會對鄭先生於在任期間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黃嘉偉先生；(2)非執行董事關紅軍先生及馮崇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蘇芷君女士、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